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民國 94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0940156663 號修正核定

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0970047921 號核定

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1010220325 號核定

群別名稱	餐旅群	科目名稱	觀光事業科		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旅運管理系、休閒暨遊憩管理系、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、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、運輸與休閒服務規劃碩士學位學程、旅遊管理研究所、應用英語系、應用日語系、餐飲管理系、旅館管理系、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、餐旅管理研究所、餐旅教育研究所、中餐廚藝系、西餐廚藝系、烘焙管理系、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、台灣飲食文化產業研究所、餐飲創新研發碩士學位學程				
要求總學分數	30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	20	
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數	備註		
觀光學		必	2			
餐旅管理	餐旅概論、餐飲管理	必	2			
餐飲服務	餐廳營運實務	必	2			
飲料調製	調飲實務	必	2			
餐旅英文	餐旅英語會話、餐飲英文	必	2			
觀光資源	觀光資源規劃、遊憩資源規劃	選	2			
旅行業經營與管理		選	2			
領隊導遊實務		選	2			
餐旅會計	旅館會計學(一)、旅館會計學(二)	選	2			
服務管理		選	2			
中餐烹調	中式烹調、進階中餐烹調	選	2			
西式烹調	西餐烹調、初階西餐烹調(烹調方法與原理)、食物製備原理(西餐基礎製備)、西式套餐製備、進階西餐烹調(含冷廚製作)、創意廚藝	選	2			
觀光心理學	消費者行為學	選	2			
航空暨運輸票務實務		選	2			
餐飲資訊系統		選	2			
遊程規劃與設計	行程規劃與設計	選	2			
觀光行政與法規	休閒政策與法規	選	2			
行銷學	行銷管理、旅館行銷管理	選	2			
解說實務		選	2			
房務實務		選	2			
客務實務		選	2			
國際禮儀		選	2			
餐飲日語會話	餐旅日語會話、旅館日語會話(一)、旅館日語會話(二)、觀光日語、旅館日文(一)、旅館日文(二) 旅館日文(三) 旅館日文(四)、航空暨運輸日語、航空暨運輸應用日語、進階餐旅日語會話	選	2			
人力資源管理		選	2			
生態觀光		選	2			
經濟學	經濟學(一)、經濟學(二)	選	2			
說明：1. 101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本表，100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						
2. 不得以大學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						
3.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，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						

附件：本校餐旅群-觀光事業科學分表科目建議選修之開課/審查單位一覽表

學分表課程			開課/審查單位 建議順序
科目名稱 (相似科目名稱)	修別	學分數	
觀光學	必	2	觀光學院各系 > 旅館系 > 行銷系
餐旅管理(餐旅概論、餐飲管理)	必	2	觀光學院各系 > 餐管 系、旅館系 > 行銷系
餐飲服務(餐廳營運實務)	必	2	餐管系、旅館系 > 中廚 系、西廚系、烘焙系
飲料調製(調飲實務)	必	2	餐管系、中廚系、西廚系 > 旅館系
餐旅英文(餐旅英語會話、餐飲英文)	必	2	餐旅學院各系、應英 系
觀光資源(觀光資源規劃、遊憩資源規劃)	選	2	國際觀光學程、旅運 系、休憩系
旅行業經營與管理	選	2	旅運系
領隊導遊實務	選	2	旅運系
餐旅會計(旅館會計學(一)、旅館會計學(二))	選	2	餐管系 > 旅館系
服務管理	選	2	觀光學院各系 > 應英 系、應日系、餐管系 > 旅館系
中餐烹調(中式烹調、進階中餐烹調)	選	2	中廚系 > 餐管系 > 西廚系
西式烹調(西餐烹調、初階西餐烹調(烹調方法與原理)、食物製備原理(西餐基礎製備)、西式套餐製備、進階西餐烹調(含冷廚製作)、創意廚藝)	選	2	西廚系 > 中廚系
觀光心理學(消費者行為學)	選	2	旅運系 > 航運系
航空暨運輸票務實務	選	2	航運系
餐飲資訊系統	選	2	餐管系
遊程規劃與設計(行程規劃與設計)	選	2	旅運系 > 休憩系
觀光行政與法規(休閒政策與法規)	選	2	旅運系 > 休憩系
行銷學(行銷管理、旅館行銷管理)	選	2	旅運系、行銷系 > 旅館系 > 應英系
解說實務	選	2	旅運系 > 休憩系
房務實務	選	2	旅館系
客務實務	選	2	旅館系
國際禮儀	選	2	觀光學院各系、餐旅學 院各系
餐飲日語會話(餐旅日語會話、旅館日語會話(一)、旅館日語會話(二)、觀光日語、旅館日文(一)、旅館日文(二) 旅館日文(三) 旅館日文(四)、航空暨運輸日語、航空暨運輸應用日語、進階餐旅日語會話)	選	2	餐管系、旅館系、旅運 系、應日系、應英系
人力資源管理	選	2	觀光學院各系 > 餐管系
生態觀光	選	2	休憩系
經濟學(經濟學(一)、經濟學(二))	選	2	旅館系、行銷系、航運系

說明：1. 101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本表，100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
 2. 不得以大學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 3.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，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